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48/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

楊岳橋議員<sup>註</sup>已作出預告，會在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sup>註</sup> 郭榮鏗議員原獲編配辯論時段在上述會議動議議案。在議案預告限期屆滿前，郭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14(e)條，同意將他的辯論時段轉讓予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就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本會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